

茲通告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之特別事項：—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期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如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確保符合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